

车辆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人：杨昌春 电话：13999558333

乙方：昌吉市博伟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地址：昌吉市健康西路庞大汽车城

联系人：孟兆佩 电话：1899755788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相关事宜，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维修、保养范围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所属的全部各类车辆进行维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叫随到，24 小时提供服务；

第三条 车辆服务项目 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汽车小修和专项修理、24 小时救援以及相关汽车维修的服务。

第四条 服务费用、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包干总价：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按单次维修量计算，合计服务金额不得超过 2000000 元。

2、付款方式：根据财政拨付情况进行支付，每半年或壹年支付一次。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甲方以转账或电子银行的方式付款，提供发票及验收单。

5、乙方保证维修价格公平、公正、公开，在同行业、同级别价格最低。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车辆维修、养护标准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养护服务；

2、乙方在维修中不得使用附厂配件。如甲方生产急需，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使用附厂配件。



3、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价廉的原厂备件，保证甲方车辆的正常使用。

4、乙方维修、养护的车辆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经维修的车辆无质量瑕疵。具体标准及要求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5、维修车辆质保期：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

第六条 维修服务流程

(1) 乙方修车前须由甲方负责人到现场确认，乙方维修、养护完成后，须在维修项目明细上注明修理工时费、零配件价格等科目，并向甲方做详细介绍，由甲方或车主确认签字，经甲方负责人审核后，作为双方结算时的主要凭证。

(2) 乙方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汽车，因乙方提供的配件原因造成维修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 乙方自接收待修汽车起至完工交付甲方前，除因维修或检验外，不得动用在修汽车。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照价赔偿油料等直接损失，造成汽车损坏或报废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修理义务并赔偿损失。

(4) 乙方自接收待修汽车后，应用最短时间完工，不得因故拖延。

(5)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无甲方指定负责人确认的维修车辆、维修项目，乙方不得进行维修。乙方维修无甲方指定负责人确认的车辆或维修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车辆维修款（如遇特殊情况，未开具临时增加维修项目的，甲方指定负责人在与乙方联系确认后，乙方可进行维修。）

(6) 乙方应提供优质的服务，对甲方的维修问题要详细介绍、合理建议、精致维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车辆损失或不利影响甚至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与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向乙方交付维修车辆时，须由甲方指定负责人现场确认。（有特殊情况时，甲乙双方负责人应联系进行确认）。
3.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维修费用，乙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保证维修后的车辆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不得弄虚作假，



以次充好;

2. 按约定期限内维修交付,逾期交付维修车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对甲方提出的异议须及时进行回复与解决,并在约定期限内予以处理。

4. 乙方保证优先对甲方进厂的车辆进行维修,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应对甲方进厂车辆登记油量,里程数,在维修期间,除试车和办理有关年检业务外,乙方不得将车开出,如违反一次,甲方应赔付乙方1000元,同时乙方还要对违纪工作人员做出处罚并通报甲方。

6. 乙方应对甲方进厂车辆内物品进行登记核实,清点后由甲方授权送修人确认签字,甲方不应该将贵重物品放入车内,如有遗失与乙方无关。

7. 对竣工车辆,乙方保证维修质量并确定维修保修期,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及时免费修复,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由此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维修服务费用的,每逾期壹日,按逾期款项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时或乙方维修车辆达不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维修车辆,每逾期壹日,须向甲方承担逾期交车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款日万分之一计算,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因乙方迟延导致甲方租赁其他第三方上述车辆而产生的租赁费,因乙方迟延交付维修车辆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与运营,而另行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相应配件时产生的多支付的价差等)。同时,逾期超过7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责任、损害赔偿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



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昌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文件往来、法院文书送达等应以本合同约定的书面方式（书信、微信、邮箱、传真等）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发送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它

1、合同的生效及其他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双方交接过程中的附件：包括且不限于订货/送货通知单、交接单、验收单等书面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5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5年1月16日

